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公告编号：2024-104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平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117,429股，占公司股本的21.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治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珊珊，女，199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

业，2019年3月入职公司，曾任财务助理，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目前，刘珊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珊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全渺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秋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因此，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